

2529 2379

2294 0460

LM (7) in G10/7 (08) Pt. 5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少健先生)

黃先生：

**政府當局就葉劉淑儀議員於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信件所作的回應**

自本年九月十五日雷曼兄弟倒閉導致與雷曼兄弟有關的迷你債券及其他投資產品違約後，政府一直擔當促進者的角色，努力從中協調及斡旋，為受影響的投資者爭取最佳的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至今一共接獲超過 20 000 宗有關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金管局及證監會已調配額外資源，希望能迅速處理這些投訴。金管局目前已初步評估超過 5 000 宗投訴，其中共 113 宗涉及七間銀行的投訴已完成審閱並轉介證監會跟進。除了跟進金管局轉介的個案外，證監會亦正調查有關獲證監會發牌的三間公司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

證監會現正採取由上而下的系統性方法去調查有關分銷銀行及經紀行的銷售手法及程序，以確保就有關不當銷售迷你債券的指控的調查能有效率、有成效及以適當的方法進行。由於單一銷售機構往往是多重指控的對象，證監會會研究有關證據有否揭示該機構的管控措施是否有系統性的不足之處。這與證監會一貫就大規模不當銷售行為指控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其他已發展地區的相關做法一致。證監

會的目的是盡量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處理最多的投訴，同時確保對每間銀行及公司的情況有全面而正確的了解(包括其管控措施、銷售員工的培訓及監督，以及程序是否適當等)，而不會走捷徑，以免影響其評估工作的公正性。

葉議員在信中提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有關在美國的拍賣利率證券(ARS)因無法出售而引致紐約州檢察長主導調查拍賣利率證券業。據我們瞭解，在美國的法例下，紐約州檢察長獲賦予執法的權力，對懷疑有關證券的提供、售賣及購買方面出現詐騙的情況，公開及非公開地進行調查。除了紐約州檢察長外，ARS事件的調查亦由其他的規管機構進行，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金融行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及北美洲證券管理者協會(North Americ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等。證券交易委員會已聯同紐約州檢察長主導與有關市場參與者制定、建議及商議和解安排的架構，包括為事件中受影響的美國投資者提供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的方法。據悉，經過六個月的調查及商議後，證券交易委員會公布，已與ARS的一些主要市場參與者原則上達成和解，同意提出向零售客戶、小企業及慈善組織購買已凍結的ARS。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sec.gov/news/press/2008/2008-168.htm>)的新聞公告。

有關律政司司長能否領導這次雷曼事件的調查這問題，我們必須留意，紐約州檢察長與香港律政司的角色不同。紐約州檢察長獲賦予調查和刑事及民事檢控的權力，並根據有關法例執法。香港律政司不是一個調查機關，而是行政長官、政府、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律政司負責主管刑事檢控的工作，以及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以名義被告人身分與訟，並在法庭上代表政府及公眾的利益。在律政司的現行架構下，律政司司長沒有權力調查與雷曼兄弟事件有關的投訴。

規管機構接獲大量有關雷曼兄弟事件的投訴，而有關個案亦頗為複雜，但事件發生至今只有兩個多月。我們認為有必要給予金管局及證監會充裕而合理的時間，以便按照適當程序盡快處理每宗投訴。

在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授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雷曼兄弟事件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政府會與小組委員會合作，並會繼續協助事件中受影響的投資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家進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先生